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就拟提交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

我们同意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议案及文件提交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 萍

李冬梅

2016年6月8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萍

李冬梅

2016年6月8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 萍

李冬梅

2016年6月8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萍

李冬梅

2016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 萍



李冬梅

2016年6月8日